

長期照顧2.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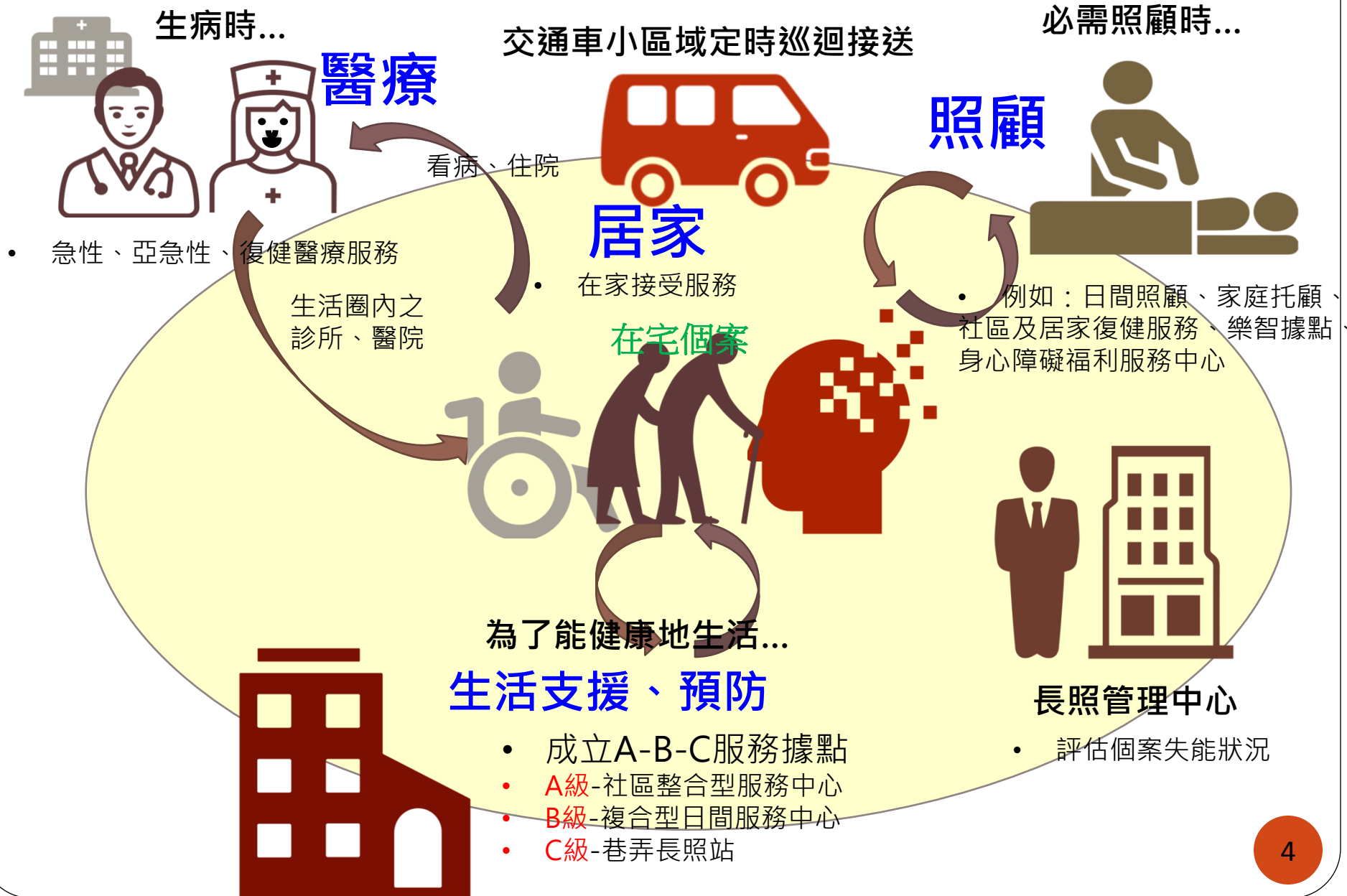
長期照顧1.0及2.0計劃之比較

	長照十年計劃(1.0)	長照2.0
服務對象	1.65歲以上失能老人 2.50歲以上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3.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 4.65歲以上獨居僅IADL失能之老人	再增加 4大類 1.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 2.55歲以上平地原住民 3.49歲以下失能之身心障礙者 4.65歲以上衰弱者
服務內容	8項 1.照顧服務 2.居家護理 3.居家復健 4.送餐服務 5.交通接送 6.輔具服務 7.喘息服務 8.機構服務	17項 (向前延伸至預防階段,向後延伸至在宅安寧醫療) 9.失智症照顧服務 10.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 11.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2.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13. 成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與巷弄長照站 14.社區預防性照顧 15.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之服務 16.延伸至出院準備服務 17.居家醫療

地方政府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推動目標

- 原則上以鄉鎮市區為單位(以一個鄉鎮市區的範疇來規劃為原則，鄰近兩個鄉鎮市區為度)，因地制宜建立在地化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 鼓勵試辦區域內既有服務提供單位依其服務量能，成立A級、B級、C級單位，建立車程30分鐘以內小區域長照服務體系。
- 縮短失能、失智者及家屬獲得長照服務的等待時間，並提供適足的補助核定額度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滿足服務使用者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 輔導試辦區域內相關民間服務單位辦理長照8項服務，並發展創新與整合服務項目(含失智症照顧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社區預防性照顧、預防或延緩施能惡化服務)。
- 促進轄內長照、醫療和預防保健等社政、衛政資源，體系間串連與整合。
- 制定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與試辦單位之間的合作機制，並於試辦區域內強化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 發展照顧人力培育與留任策略，鼓勵年輕世代、新移民女性、中高齡勞動人口投入照顧服務行列。
- 配合中央規劃之新型支付制度、行政作業程序，同步輔導單位試辦。

長照2.0服務體系之建構



辦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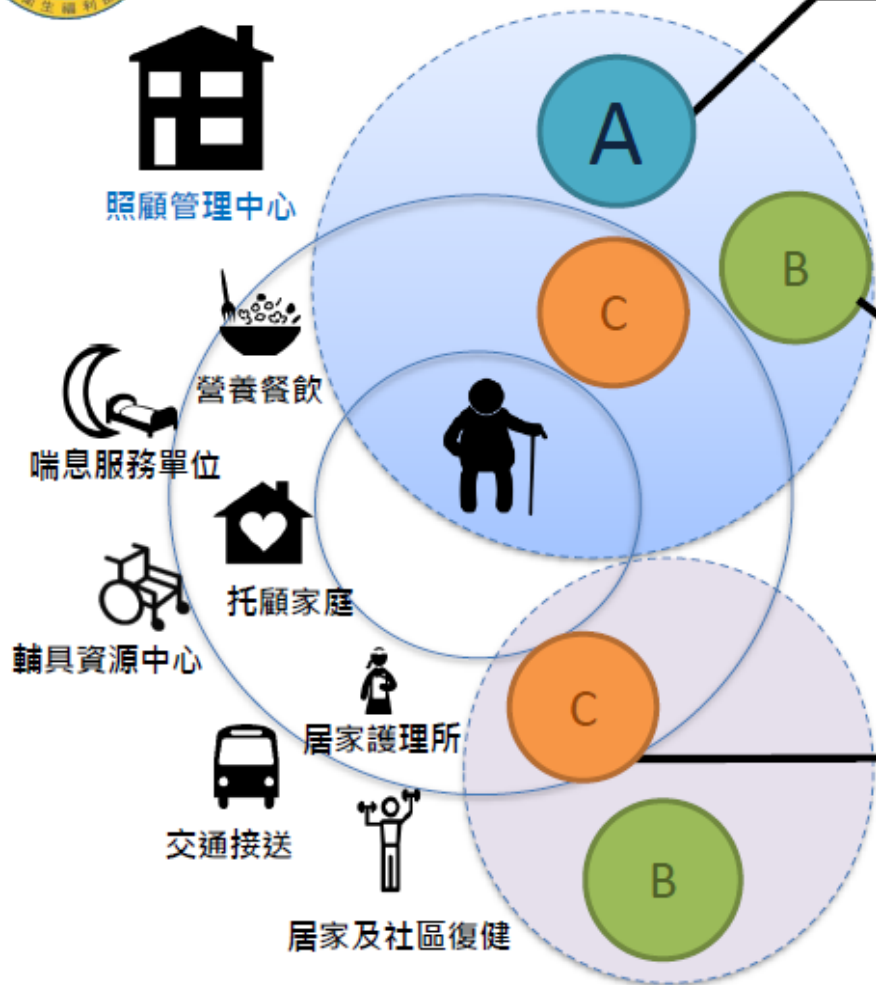
本計畫試辦區域最大單位以鄉鎮市區為原則，並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區域人口分佈、特性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程度不一，業規劃二類服務模式如次：

- **(一)方案一、A-B-C整合區域資源模式**

社區長照資源建置已趨成熟，且具備發展社區協力結盟之區域，由A級單位投入試辦，整合區域內B級、C級資源，提供連續、多元服務項目。

- **(二)方案二、B-C強化資源串連模式**

社區長照資源佈建進入穩定發展階段之區域，由B級單位積極拓展C級單位，並發展社區協力結盟策略，以佈建綿密服務網絡為任務，並逐步培植區域內優質且具量能之單位未來升級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A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照旗艦店)

- 建立在地化服務輸送體系，整合與銜接B級與C級資源。
- 依該區域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研擬之照顧計畫進行協調連結照顧服務資源。
- 提升區域服務能量，開創當地需要但尚未發展的各項長期照顧服務項目。
- 資訊提供與宣導。
- 透過社區巡迴車與隨車照服員定時接送，串連A-B-C服務。

B級-複合型服務中心(長照專賣店)

- 提升社區服務量能
- 增加民眾獲得多元服務
- 目前已在社區提供相關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位，除提供既有服務外，且擴充功能辦理其他類型之社區式長照服務。

C級-巷弄長照站(長照柑仔店)

- 提供具近便性的照顧服務及喘息服務
- 向前延伸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
- 就近提供社會參與及社區活動之場域。
- 提供短時數照顧服務或喘息服務(臨托服務)、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

■ 社區中現行長照服務單位持續提供長照服務

單位	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功能	1.依該區域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研擬之照顧計畫進行協調連結照顧服務資源。 2.提升區域服務能量，開創當地需要但尚未發展的各项長期照顧服務項目。 3.資訊提供與宣導。
服務內容	1. 於一定區域內建立在地化服務輸送體系，整合與銜接B級與C級之資源。 2. 提供下列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時辦理日間照顧及居家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除既有服務外，另擴充辦理營養餐飲、居家護理、居家/社區復健、喘息服務或輔具服務等至少一項服務。 (2) 透過社區巡迴車與隨車照服員定時接送，串連A級、B級、C級服務。
設置規範	1. 提供長照服務應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辦理。 2. 為協助服務使用者協調連結照顧服務資源、辦理社區巡迴接送服務，應設有辦公空間。
配置人力	1. 提供長照服務應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辦理。 2. 為協助服務使用者協調連結照顧服務資源、辦理社區巡迴接送服務，應增置專業人力2名及司機1名。
設置原則	每一鄉鎮市區至少設置1處為原則，並依區域人口數酌增設置。

單位	B-複合型服務中心
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社區服務量能。 2.增加民眾獲得多元服務。
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固定區域內提供在地化照顧服務，目前已在社區提供相關長照服務之單位(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營養餐飲、交通接送、喘息服務、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居家/社區復健、居家護理、長期照顧機構等)，除提供既有服務外，且須擴充功能提供如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社區復健或共餐服務等其中一項之社區式長照服務。 2. 如區域內無A級單位，須辦理社區巡迴接送服務。
設置規範	提供長照服務應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辦理。
配置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長照服務應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辦理。 2. 複合辦理多元服務項目，應增置專業人力2名。 3. 如區域內無A級單位，辦理社區巡迴接送服務，應增置司機1名。
設置原則	原則上每一個國中學區設置 1 處。

C-巷弄長照站1

- 功能

- 1.提供具近便性的照顧服務及喘息服務。
- 2.向前延伸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

- 設置原則

- 1.原則上每3個村里設置1處
- 2.本市至少262處。

C-巷弄長照站2

- 服務內容

- 1.強化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 (1)就近提供社會參與及社區活動之場域。

- (2)結合區域志工資源。

- 2.提供下列服務：

- (1)短時數照顧服務或喘息服務（臨托服務）

- (2)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

- (3)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以團體方式進行，每次團體活動至少10人，每期課程平均12週，視需要再調整週次，每次課程為2小時，包含多項創新服務，針對失能風險預防設計具多元性及趣味性之活動課程。

C-巷弄長照站3

● 補助項目

項目	內容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	每單位原則最高補助新臺幣40萬元，照顧所需之相關開辦設施設備。
專案活動費	提供與服務對象有關之照顧服務、團體課程、方案計畫、專案活動等費用，一年最高補助24萬元
專案計畫管理費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一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照顧服務員	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40萬5,000元，每人每月薪資不得低於3萬元
儲備照顧人力	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4萬元。每小時以新臺幣126元計(106年1月1日起，調整為每小時133元)，惟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儲備照顧人力薪資。
每案最高補助	124萬元

C-巷弄長照站4

- 設置規範

- 1.服務對象為衰弱老人，應提供執行本方案所需之合適、安全場地(如設有扶手、防滑等措施)，並可容納服務人數足夠之活動空間。
- 2.服務對象為失能、失智者:
 - 1)每人應有至少**3**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及設有無障礙出入口。
($10*3=30$ 平方公尺)
 - 2)不得位於地下樓層；若為**2**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
- 3.廁所備應有防滑措施、扶手、簡易沖洗等裝備，並保障個人隱私。
- 4.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
- 5.應配有基本消防安全設備。
- 6.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申請資格與申請要件

類型	申請資格	申請要件
A級單位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機關(構)。 2. 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須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
B級單位 複合型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2. 老人福利機構(含小型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醫事機構。 4.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須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C級單位 巷弄長照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2. 老人福利機構(含小型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醫事機構。 4.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5. 其他(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村(里)辦公室、老人服務中心、樂智據點、瑞智互助家庭等。) 	有意願投入社區照顧服務之單位。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關心今日的老人
就是關心明天的自己